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3.10.22 法律字第 113035141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要 旨：有關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屬行政罰法第 28 條規定之天災、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之情形，而得停止裁處權時效之計算疑義，應視疫情是否影響行政機關裁罰權之行使，以致行政機關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而定

主 旨：有關外國人未經許可於我國從事工作，依法裁處時，其裁處權時效之計算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3 年 10 月 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3051549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權時效，因天災、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，停止其進行。」其立法意旨略以：「裁罰權若懸之過久不予行使，將失去其制裁之警惕作用，亦影響人民權益，俾藉此督促行政機關及早行使公權力，惟如行政機關因天災（如九二一地震）、事變致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事由，無法開始或進行裁處時，因非屬行政機關之懈怠，自宜停止時效進行，爰規定裁處權時效之停止事由。」故有關本件來函所詢「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屬行政罰法第 28 條規定之天災、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之情形，而得停止裁處權時效之計算」一節，事涉裁處權時效停止事由之事實認定問題，應視上開疫情是否影響行政機關裁罰權之行使，以致行政機關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而定，尚請貴部依具體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勞動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